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暨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拟审议的《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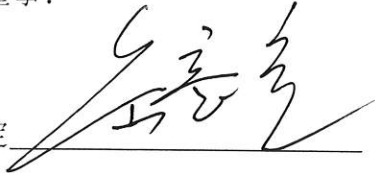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整体方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暨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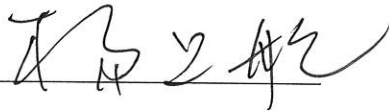
岳意定



戴晓凤



杨迪航



2016年9月9日